

附表二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

計畫名稱	從公職人員選舉訴訟省思投(開)票作業與精進策略	
計畫領域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8條、第120條等規定	
計畫依據	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度施政計畫第壹點「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」/第一項「維護公平競選秩序」/第(一)款「專業化選務訓練，精進選務人員知能」	
預定執行期限	全程	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	年度	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經費概算	全程	0千元
	年度	0千元
<p>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</p> <p>公職人員選舉訴訟的類型，分為選舉無效之訴與當選無效之訴兩種，係由民事法院負責審理。前者起訴的事由是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有違失，致影響選舉結果。後者起訴的事由，與當選人有賄選、當選票數不實或虛偽遷徙戶籍等情事相關(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8條、第120條規定)。過去學者的研究，把重點擺在選舉訴訟的判決分析與制度檢討，鮮少關注選舉訴訟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，所提出對投(開)票作業影響選舉結果的質疑。</p> <p>按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度施政計畫將「專業化選務訓練」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，並指出人力素質之優劣是選務成敗的關鍵。現行選務人員訓練使用的教材，已行之多年，為何仍有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在實務作業上與標準作業產生落差，致衍生後續之選舉訴訟爭議，是本研究所欲了解的議題，因此衍生本研究之動機。也期盼藉由本研究計畫研究成果，作為未來選務機關專業人力訓練之參考。</p>		
<p>二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 蒐集選舉訴訟案例</p> <p>(二) 分析選舉訴訟中提到的投(開)票作業問題</p> <p>(三) 提出精進選務機關專業人力訓練之參考建議</p>		
<p>三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：</p> <p>本研究將使用質性分析法，以選舉訴訟為研究標的，藉由資料蒐集、調查與分析，了解選舉訴訟中提出的投(開)票作業問題，期能將本研究報告之結果，應用作為未來選務專業人力訓練之參考。</p>		
研究人員：吳秀蕙、楊惠敏		